

附件 1

## 老城区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信息题目	关于拟对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发布栏目	重点领域—生态环境				
信息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采自编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来文		
	<input type="checkbox"/> 转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稿人	张盼	拟稿时间	2024年 10月11	发布时间	2024年 10月11
部门分管负责人 审查意见	张盼				
部门主要负责人 意见	张盼				

# 关于拟对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对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分局。公示期为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6日。

电话：0379-69696116

通讯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中路39号（西关老城区政府南院）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471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1号院西侧33号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1号院西侧33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中空玻璃生产线1条。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5万元。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硅酮密封胶工序和密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浓度限值、《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p> <p>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车间内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瀍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废水沉淀过程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反渗透膜、废滤芯经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	--	--